

##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山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列席4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公告中的《2016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浩、区智明、杨文蔚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6 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一节财务报告”。与会董事认为，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8,170,233.86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817,023.3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7,208,778.29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,5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上述文件详见

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在所有重大方面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、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；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,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(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1,500 万元)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；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